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5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2020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内容。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2020年8月29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议案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

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议案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7 日